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08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恒辉拉面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NPAJ80

经营者：何盛辉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自编110铺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09653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恒辉拉面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自编110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8月31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

入口食品的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查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3. 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事后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9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1）2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